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114年9月至115年3月)

報告人：處長 林婷玉

壹、建設科

一、原住民集居部落遷建計畫：

- (一) 依據本府107年4月26日簽奉縣長核示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28日電話通知事項辦理，並以本府107年5月4日投府原建字第1070098192號函檢送本府辦理「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更新專案小組成員名冊1式1份。
- (二) 本府依據仁愛鄉公所107年5月10日及仁鄉民字第1070010482號暨107年4月23日仁愛鄉公所所提瑞岩32戶名冊，另以本府107年5月15日投府原建字第1070107561號函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檢送本縣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增辦遷建計畫」遷住戶關係表名冊各1式1份。
- (三) 本府警察局107年10月16日投警後字第1070048560號函同意拋棄所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1、922-2、922及923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供南投縣政府府租用作為「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及發祥村瑞岩部落第二期遷建計畫」用地。
- (四) 本府107年11月28日府授原建字第1070234130號函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警察局同意拋棄所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1、922-2、922及923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之使用權。
- (五) 本府107年12月14日府授原建字第1070275846號函請警察局依國產署函囑變更土地為非公有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後，俾利本局申租供遷建用地使用。警察局108年1月16日投警後字第1080003027號函依規辦理經管埔里鎮溪南段922及923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廢除撥用。
- (六) 國產署南投辦事處業於9月10日邀集本處現勘遷建用地。俟南投辦事處提報國產署後，將與該署聯繫，盡速取得用地變更編定同意書俾向原民會爭取規畫作業費。
- (七) 本府經與相關權責單位研商後，改以社會住宅方式向國產署申請撥用該遷建用地。並以109年4月6日府授原建字第1090073268號函送撥用計畫書至國產署辦理撥用。
- (八) 目前已依照財政處要求完成土地撥用計畫，俟財政處與國產署協調完成後，再由本處函報國產署申請土地撥用。
- (九) 本案件於110年1月18日投府原建字第1100000452號函，函請南投縣政府依住宅法第19條規定暨住宅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
- (十) 經研議後，於110年4月12日拜訪國產署中區辦公處討論土地租賃之可行性。
- (十一) 於110年4月26日拜訪國產署後，將於本周簽呈兩種方案至縣長核示執行方向。
- (十二) 經與台中原委會交流後，土地部分將向國產署以承租的方式進行並於110年

6月7日簽奉鈞長核示，該部分預計於8月底前至部落召開第一次相關說明會，待取得共識後，另辦理後續土地承租程序。

(十三) 本案排定110年9月30及10月1日辦理地方說明會。

(十四) 本案於110年10月14日完成翠巒部落協調會，於110年11月12日辦理瑞岩部落說明會，並於110年11月24日彙整會議紀錄，110年12月15日簽辦縣長知悉後續辦理方式函文。

(十五) 110年11月24日函文慈濟提供遷建名冊之資格條件，110年12月30日慈濟基金會函覆本局，前本處於108年7月24日將仁愛鄉公所函送本局提供之遷建名冊，再請公所確認清查三點條件，俾符合該會援助原則。

(十六) 東昇顧問公司已於111年2月25日協助規畫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經規畫評估第一期先期作業經費概估為2,970,000元整，本局於111年3月15日函文原民會爭取經費辦理。

(十七) 仁愛鄉公所於111年3月7日函文本局瑞岩部落32戶名冊。

(十八) 本處於111年4月15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本府警察局、地政處、農業處召開本案用地協調會議，決議請警察局盡快函文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用地之河川區域線分割程序，俾後續辦理廢撥事宜。

(十九) 本處另於111年4月15日函文原民會爭取補助先期作業經費為2,970,000元整，然該會於111年4月26日函覆本案先期作業非屬該會計畫補助內容，須由本府另尋合適財源。

(二十) 本處於111年5月3日提供慈濟，仁愛鄉公所辦理之翠巒部落及發祥部落之遷住戶名冊及相關會議記錄。

(二十一) 本處於111年6月22日簽奉縣長核准，旨案先期作業經費為2,970,000元整納入112年度總預算。

(二十二) 本府警察局於111年6月27日向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事宜，惟經警察局111年7月13日投警後字第1110036407號函轉該所7月8日補正通知書說明，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上述法規同條但書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二十三) 囿案執行背景係屬縣長交辦案件，尚未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因案為原民部落遷建，並經111年7月26日簽辦鈞長核可，本處於111年8月1日函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相關核准證明文件後，再函覆本府警察局賡續辦理分割事宜。

(二十四) 本處於111年9月16日與慈濟視訊會議達成共識，囿於原三筆土地遷建尚需辦理環評及開發許可申請，曠日費時，故分成兩期，第一期先以埔里鎮溪南段922、922-3等兩筆地號辦理。另於111年9月22日偕同慈濟拜訪原民會

及中興顧問有限公司，該單位表述，因本案辦理用地分割系為將河川區域線辦理土地分割，因由水利法較為適宜。

(二十五)本處於111年10月14日邀集孔立委、國產署、三河局、本府地政處、工務處、警察局及埔里地政事務所至文物館開土地協調討論會，針對該兩筆地號分割所牽涉之法規與程序做一個橫向溝通並盡快辦理該分割事宜。

(二十六)本案於111年12月29日以便簽呈縣長，擬辦理土地協調會議。

(二十七)本案經縣長批示由副縣長主持土地協調會議，本局訂於112年2月2日下午2點召開會議。

(二十八)會議經主席裁示，請南投縣警察局辦理土地分割申請及向國有財產署辦理廢撥事宜。另土地分割後，河川區域外由本處向國有財產署申請依法承租，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作為後續遷村用地使用，河川區域內依水利法與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管理。必要時建請孔文吉立委協助本府與中央相關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二十九)經埔里地政事務所於112年3月7日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公告完竣，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於112年3月13日已向埔里地政事務所申請922、922-3等兩筆地號辦理分割事宜。俟後續警察局向國產署辦理廢撥後本局方可承租。

(三十)警察局已函文國產署辦理土地廢撥，已廢撥完成，目前進行辦理土地承租作業。

(三十一)辦理委託第二期遷建用地先期規劃招標，於112年9月22日上網公告招標，於112年11月7日決標，目前辦理訂約中，112年11月22日開工。

(三十二)112年11月21日召集規劃單位包括：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慈濟功德會、仁愛鄉公所等研商安置戶未來建物配置及設計內容及第一期安置對象，並請仁愛鄉公所提供第一批次安置戶名冊供參。

(三十三)已召集仁愛鄉公所及發祥村村長、翠巒及瑞岩部落主席、當地縣議員及民意代表等召開會前會。

(三十四)已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會前會，並請仁愛鄉公所儘速提供首批優先入住49戶名冊供本局函轉慈濟慈善基金會。

(三十五)本處及仁愛鄉公所、翠華村及發祥村村長、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訂於113年3月27日假埔里殘福大樓召開協商會議。

(三十六)於113年4月9日函請仁愛鄉公所於文到二周內提送遷住戶名冊。

(三十七)仁愛鄉公所於113年4月25日已提送遷住戶名冊，本局於113年5月8日函請公所針對名冊中實際數人口數查明名下財產情形是否符合遷住之相關規定。

(三十八)預定於113年6月份辦理遷住戶名冊細節討論會議。

(三十九)已於113年6月13日辦理遷住戶名冊細節討論會議，目前等仁愛鄉公所確定49戶遷住戶名單中。

- (四十)規劃設計公司已於113年7月24日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
- (四十一)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正中。
- (四十二)興辦事業計畫書(第一次修正),本府相關局處審查意見彙整,114年7月28日府原建字第1140174798號函請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彙整修正。
- (四十三)114年7月8日提送河川公地申請案(第一次修正)資料予第三河川分署,於114年8月7日辦理現地會勘。
- (四十四)研擬本遷建災害防救會報計畫,於114年1月9日府原建字第1140013118號函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請災害防救會報審議。預計於114年8月底召開。
- (四十五)待興辦事業計畫書修正完成後,將送至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在依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本)向國產署申請租用,租用同意後慈濟基金會依援建計畫協助建設。
- (四十六)114年7月14日召開仁愛鄉翠華村翠巒部落遷建及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49戶遷建計畫討論會議,其中翠華村村長提出增加戶數部分,翠華村村長尚在確認,尚未提供本府家戶名單;第二期興建案原規劃30戶,除第二期規劃瑞岩部落18戶外,剩餘12戶尚可規劃翠華村村長所提出增加戶數。
- (四十七)於114年9月1日起已向國產署完成租用事宜。
- (四十八)興辦事業計畫書第2次修正本,本府相關局處已無意見,近期簽辦核定本後提送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 (四十九)目前已完成新辦事業計畫書核定近期將用地變更編訂申請書書送至地政處辦理。
- (五十)已將用地變更編訂申請書書送至地政處辦理。
- (五十一)二期興建案原規劃30戶,已於115年1月26日府原建字第1150023369號函文仁愛鄉公所協助調查提供。

二、中央補助經費及執行情形：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核定總經費計5百3拾9萬元整,由本處執行辦理經費6拾6萬元整,由仁愛鄉公所執行「仁愛鄉道路養護」經費計2百9拾8萬元整,由信義鄉公所執行「信義鄉道路養護」經費計1百7拾5萬元整,目前辦理預算墊付簽辦中。
- (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總經費計1仟8百5拾萬元整,由本處執行9百4拾5萬元整,由仁愛鄉執行簡易自來水設施設備改善計5百7拾3萬5仟元整,由信義鄉執行簡易自來水設施設備改善計3百3拾萬元整,目前辦理預算墊付中。

三、災修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 (一)113年7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仁愛鄉中正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等 46 件，總經費計 9 仟 8 佰 9 拾 4 萬 4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 25 件，經費計 7 仟 4 佰 9 拾 8 萬 5 仟元整，23 件已完工程，目前 13 件施工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共核定「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仁愛鄉春陽村樂芋佻俱樂部旁下邊坡崩坍災後復建工程」等 54 件，總經費計 25,775 萬 7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 38 件，經費計 21,495 萬 6 仟元。工程已完工 16 件，另 1 件工程因工區與仁愛鄉公所重疊註銷，21 件工程施工中。

B1-觀光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由本處辦理「信義鄉望美村親水公園步道災修復建工程」1 件，總經費計 1 佰 7 拾 4 萬元整，1 件已完工。

(二)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同富村 6 鄰簡易自來水災修復建工程」等 4 件，總經費計 1 仟 4 佰 4 拾 7 萬元整，全數由本處執行辦理，1 件工程已完工，3 件目前施工中。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神木村 3 鄰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6 件，總經費計 1 仟 1 佰 4 拾 8 萬 3 仟元整；由本處執行 4 件經費計 8 佰 7 拾 1 萬 3 仟元整，4 件已全數完工。

H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信義鄉明德村灌溉水路災修復建工程」1 件，總經費計 2 佰萬元整，由本處執行辦理，工程已完工。

B1 觀光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由本處辦理「信義鄉神木村神阿古道步道災修復建工程」1 件，經費計 3 佰 4 拾 1 萬元整，目前施工中。

(三) 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樂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A1-水利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信義鄉明德村九層坑溪1-2簡易自來水災修復建工程」等6件，總經費計1仟4佰5拾7萬元整，全數由本處執行辦理，6件已全數完工。

N1-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核定「仁愛鄉德鹿谷村和氣巷 0K+300 上下邊坡崩塌災修復建工程」等 9 件，由本處執行 1 件經費計 9 拾 6 萬元整，工程已完工。

(四)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A1-水利工程：

經濟部於114年11月26日核定辦理「仁愛鄉發祥村瑞岩新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破損災修復建工程」等30件，總經費計62,577仟元整，由本處執行。「信義鄉地利村青雲簡易自來水系統7月「丹娜絲」颱風災修復建工程」等26件，經費計58,281仟元，由仁愛鄉公所執行「仁愛鄉發祥村瑞岩新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破損災修復建工程」等4件經費計4,296仟元。本處執行工程目前辦理預算書圖審查及陸續簽辦工程發包中。

N1-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1月13日核定「仁愛鄉力行村巷道坡坎復建工程」等28件，總經費計309,034仟元。由本處執行18件，經費計191,611仟元，由仁愛鄉公所執行10件，經費117,423仟元。本處執行工程目前辦理預算書圖審查及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陸續簽辦工程發包中。

四、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辦理情形：

- (一)本處辦理仁愛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整體計畫計畫總經費2億5,786萬餘元，111及113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5,280萬餘元及500萬元，其餘部分納編以後年度預算。本局111年7月委由黃偉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111年度支付設計單位新台幣988,907元，112年度支付設計單位新台幣2,53,956元。
- (二)本處111年3月1日召開「仁愛鄉霧社巴蘭市集」規劃事宜會議紀錄、與會單位意見，建設處建議於本案前置作業期間，一併撥用霧社段21地號和霧社段26-1地號內土地，可作為法定空地增加結構體開發空間。案經決議：依據建設處建議辦理霧社段21地號及26-1地號等2筆土地撥用，以利未來建構體使用，目前尚在辦理有償撥用作業中，其中又因112年凱米颱風等造成本縣多處災情，本局以辦理災後復原重建為優先，致細部設計113年9月24日才完成第一次審查及113年9月5日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為避免影響細部設計及相關執照之申辦，本局儘速依規定完成工程用地撥用程序及細部設計審查，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期望促進產業發展、就業機會，更提供仁愛鄉農民與消費者面對面的展銷平台，打造農產暢貨中心及新地標，希望帶動霧社整體發展。
- (三)本處於114年1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公會審查。
- (四)114年4月18日辦理細部設計第二次審查會議。
- (五)為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指定由台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公會114年5月14日審核。
- (六)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114年5月16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請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於114年6月2日以南水保(坡審)字第1140602-01號函審查通過。
- (八)114年6月26日上午10時召開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於114年6月26日以府原

建字第1140159783號函檢送細部設計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九)114年7月21日府地權字第1140164812號函提送有償撥用本縣仁愛鄉霧社段26-3地號國有土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一式2份。

(十)114年8月提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造審查申請。

(十一)115年1月已提送至本府建設處辦理建造執造審查。

五、南投縣信義鄉清水公園綜合大樓及休憩環境建置計畫工程：

(一) 本案規劃地點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內，鄉內缺少運動休閒使用的設施及環境，經考量明德村之永續發展，提升該地區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以興建綜合大樓，打造無齡感之公園環境，並增加公園空間之使用率。

(二) 本工程結合環境資源並串聯鄰近據點及既有遊憩育源配合公園之建置，強化信義鄉公共設施之完整性，改善既有公園設施，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增加民眾使用意願，以藝術、文化、美質與人性的因子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當中，實現社區願景，建設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且合乎生態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三) 本計畫預估總經費計5仟萬元整。於113年7月18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113年8月1日完成訂約，113年9月19日交付實施計畫書。

(四) 113年10月4日交付測量圖及鑽探報告。

(五) 現今該計畫期程仍依契約規定持續進行中，於114年1月20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114年3月初將水保計畫書移請本府農業處辦理審查。

(六) 115年2月提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造審查申請。

(七) 115年3月水保計畫書經審查完成。

六、南投縣仁愛鄉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及休憩環境建置計畫：

(一) 仁愛鄉中正村因原住民部落積極參與部落活動，但缺少集會空間而導致辦理活動或集會困擾，為讓部落居民有集會、運動、活動、休閒、景觀之多功能集會所及戶外廣場，打造全齡宜居之場所，規劃建置中正村原住民集會所，以提升部落居民運動休閒場地及吸引觀光客之遊憩環境。

(二) 本計畫預估總經費計5仟萬元整，於113年8月20日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作業，113年9月20日完成訂約。

(三) 本案於113年9月20日交付實施計畫書。

(四) 113年10月8日交付測量圖及鑽探報告。

(五) 113年11月8日交付水保計畫書。

(六) 113年11月11日辦理地方設計書圖說明會。

(七) 113年12月10日交付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八) 113年12月12日提送修正後水土保持計畫。

(九) 114年3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暨第一次水保審查會議，併請承攬廠商儘速按審查會議意見於114年4月18日前提送修正本予審查委員，俾利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事宜。

- (十)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14年5月19日完成第一次水保審查(書面)，併請承攬廠商儘速按審查會議意見於114年6月19日前提送修正本予審查委員，俾利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事宜。(將配合水保審查意見修正預算書圖)
- (十一) 修正預算書圖後預定於114年07月辦理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無意見後，提送本府建設處辦理建築執照申請。
- (十二) 114年7月15日工程發包簽辦中(114年8月5日已移請採購中心發包)及水保計畫審查通過。
- (十三) 114年9月16日辦理評審。
- (十四) 114年9月23日決標。
- (十五) 114年9月29日訂約。
- (十六) 目前申請取得附近土地使用同意納入建照法規檢討，預計115年3月底前提送建照申請，俟建照取得作業後始得開工。

七、「南投縣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青雲段 851、854 地號)』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案：

本計畫以『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之建置與提升原鄉部落朝高山獵人探索運動教育中心暨部落遊憩資源潛力評估與開發可行，擬以信義鄉青雲段851、584地號等2筆土地作為基地用地，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經113年7月1日簽呈核定同意辦理，114年1月2日辦理評選會議，已於114年2月14日決標，刻正辦理變更作業中。

- (一) 114年2月21日承攬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同意核備。
- (二) 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已移請農業處辦理。
- (三) 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全區規畫報告書同意核備。
- (四) 114年4月30日承攬廠商提送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審查。
- (五) 已依審查意見請承攬廠商修正及補充興辦計畫書，刻正依約執行中。
- (六) 114年6月6日提供審查意見請承攬廠商修正及補充興辦計畫書
- (七) 114年8月13日承攬廠商提送修正興辦計畫書，陸續會辦相關單位復審。
- (八) 114年9月10日水土保持計畫通過。
- (九) 待收到原民會同意免受10公頃限制及內政部同意30條之一公文，前述文件補充於興辦計劃內後提送予本府各單位審查是否有其他意見。
-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29日原民經字第1140062710號同意52條之一，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7314號同意30條之一，續辦土地變更事宜。
- (十一) 115年1月13日核備興辦計劃，請承攬廠商續辦用地變更事宜。
- (十二) 併「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依據115年2月4日地政處便簽意見，刻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案，請本府農業處協助出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及辦理本府核發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作業程序，俟備齊土地變更文件即可送地政處審查辦理後續變更作業。

八、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

- (一) 本計畫總預算經費合計共6785萬元。
- (二) 依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113年6月14日信鄉建字第1130014874號函暨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3年6月20日 A71130005667號簽核示事項辦理貓頭鷹送子景觀平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 (三) 113年7月29日府授原建字第1130181311號辦理貓頭鷹送子景觀平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提送本府地政處請依興辦事業計畫補辦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等水里地政事務所公告期3個月)。
- (四) 耕基營造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依契約規定提出解約要求。
- (五) 113年7月22日召開「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解約協調會(廠商堅持解約)。
- (六)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投府原建字第1130009292號函，依工程契約第14條第2項「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全部終 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 及契約第21條第10項第3款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全部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以上未能開工，廠商得通知機關中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同意工程契約解除。
- (七) 本處研議請本案顧問公司協助重新訪價最新營建物價指數，編列預算書圖，計畫重新上網招標工程。
- (八) 114年4月7日簽辦工程經費增加工程預算增加金額新台幣17,850,000元，114年5月19日奉核同意，依財、主及原民處意見綜合意見，依實際工程期程並匡列總預算，提報施政計畫競爭性需求先期作業，並依審議結果納年度總預算。
- (九) 114年8月6日至114年8月11日「公開閱覽書圖資料」含有工程圖說樣稿、契約書樣稿、標單樣稿、同意書樣稿、投標須知樣稿、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樣稿、南投縣政府施工說明書總則樣稿、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樣稿、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樣稿、投標廠商聲明書樣稿，俟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後，於近期辦理公開招標。
- (十) 114年8月21日移採購中心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中。
- (十一) 114年10月28日第一次開標。
- (十二) 115年1月29日第2次招標，無廠商投標(退回檢討)。
- (十三) 115年3月6日移送採購中心辦理第3次招標作業。

九、「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用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本計畫總經費計405萬元整。位置位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預計將於計畫用地(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段0339地號)上興建原住民集會所，因計畫用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以利周邊原民部落使用。本案執行進度，建築線已經完成，鑽探作業也已經結束，水土保持計畫正在審查中。本科目前辦理契約項目增減，並已完成議價，依約執行中。

- (一) 114年2月21日承攬廠商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移請農業處辦理，05月14日水保現勘。
- (二) 114年3月25日承攬廠商提送全區規畫報告書同意核備。
- (三) 114年4月16日承攬廠商提送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審查中，刻正依約執行中。
- (四) 114年5月1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現地勘查，該位址屬地質敏感區，刻正水保計畫併行審查中，後續將依會勘意見修正計畫書，補充敘明地質敏感區範圍及施設項目是否符合水保法規(已於114年07月22日函覆)。
- (五) 114年7月24日承攬廠商提送修正興辦計畫書會辦相關單位複審(已移請農業處審核中)，刻正依約執行中。
- (六) 興辦計畫修正版刻正農業處審查中，本府其他處室已會畢，尚待內政部及原民會核准公文。
- (七) 114年10月2日收到原民會同意免受10公頃限制及114年10月3日收到內政部同意30條之一公文，刻正補充於興辦計劃內後提送予地政處審查是否有其他意見。
- (八) 114年11月12日核備興辦計劃，刻正請承攬廠商續辦用地變更事宜。
- (九) 依據115年2月4日地政處便簽意見，刻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案，請本府農業處協助出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證明文件及辦理本府核發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作業程序，俟備齊土地變更文件即可送地政處審查辦理後續變更作業。

十、「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原住民集會所新建工程」:

- (一) 本計畫位置位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預計將於計畫用地(南投縣仁愛鄉眉溪段682地號)上興建原住民集會所，因計畫用地現屬森林區(原住民保留地)，農牧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提供周邊原民部落使用。
- (二) 114年5月1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現地勘查，當日現勘基地出入口用地尚未能取得共識(依據建築管理法令的規定限制為寬度不足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巷道中心線兩側均等退讓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惟現地承租戶承租範圍外之路幅寬度不足)。
- (三) 114年5月27日辦理會勘，更改計畫用地為仁愛鄉眉溪段679地號，為國有地，

緊鄰台14線與眉溪，現況為空地。該土地現為森林區水利用地，需辦理該地號土地先期規劃，以利後續集會所之設計及工程，提供周邊原民部落使用。

- (四) 114年7月22日函送提送修正後計畫書至原民會審查。
- (五) 本案用地變更案於114年9月1日簽辦經費動支，114年9月16日經縣長奉核965萬元。
- (六) 114年9月30日簽辦工程發包，114年11月07日由縣長核可，本府採購中心於114年12月24日召開評選會議，於115年1月6日議約完成，先予保留決標，保留核定後於115年2月21日決標，115年2月26日訂約。

十一、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 (一) 目前向中央爭取經費3000萬元。
- (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7月8日原民建字第1130034588號函辦理。審查意見如下：
 1. 須盤點目前實施範圍內原住民族重大聚會與傳統祭典之活動情形，包含活動類型、活動規模等。
 2. 建議與當地原民社區、教會及原民機構社團等召開說明會，在設計與建造過程中融入原民意願和需求。需符合原民特色的空間設計規劃需要尊重傳統文化。同時考慮到空間的可持續性。
 3. 生態檢核說明會 NGO 團體及在地民眾須參與，並檢附 NGO 團體及生態專家之人員背景資料。
 4. 本案所有工項皆無提供材質、尺寸、工法等資訊，無法審查工法及經費合理性，請逐一提供以利審查。
 5. P.4「一、計畫緣起及目標」中，本案基地位置預計結合埔里鎮之運動人口數以及運動習慣，打造「南投市樂活運動館」。然經查，教育部體育署已同意協助南投市及草屯鎮興建運動館，並匡列補助，包括南投市1億元、草屯鎮5千萬元，請說明上述文字是否為誤繕，或本計畫確實預計作為「南投市樂活運動館」，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南投市運9動館」又有何區別，請說明。
 6. 提案資料顯示，本案基地位置經查位屬「埔里都市計畫」，又為體育館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89.12.29訂定)」第36條規定，體育場所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本次預計新增結構體工程(面積不明)(現基地位置 2,500.72 平方公尺)，請補充說明是否考量建蔽率之問題。
 7. 由提案內容可知本案主體為「室內體育場」的興建，無相關原民文化、教育或展示等。此與本計畫三大目標：「1. 推動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施政」「2. 強化都市原住民支持體系」「3. 提供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

均不全符合，請加強說明本案需求性。

8. 營運管理及後續維護計畫，只說明大約的環境管理方法，但缺少後續維護管理的項目、經費及負責單位，請補充。
9. 本案與「113年南投縣福興溫泉區親子公園景觀整建工程」距離僅約5.9公里，在擲節公務費用下，兩案是否能合併，請妥適評估。
10. 本案所需經費為1億元，依提案資料所述，每年目標參觀人數為8,000人，6場，是否符合經濟效益，請妥適評估。
11. 依據南投縣政府人口統計資訊管理平台統計113年4月人口數，埔里鎮原住民族人口共4,097人，其中最多屬泰雅族及賽德克族，請補充說明本計畫之目標族群，並說明未來預計施設入口意象、歷史故事等文化傳統工向，如何與在地族群文化連結。
12. 本案所需經費申請表中為1億元，但經費概算表中僅編列3,000萬元，請確實依需求提出所需經費。
13. 本案經費表與「113年南投縣福興溫泉區親子公園景觀整建工程」經費編列完全一致，請確實依提案需求，逐一如實編列。

(三) 本處已於113年9月19日府授原建字第1130199941號函覆原住民族委員會第2次審查修正意見，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尚在審查中。

十二、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所興建計畫案勞務採購案：

- (一) 依據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10、11次臨時會臨時動議1號案辦理本案採購。
- (二) 本局考量伊達邵部落區位條件、居民使用之便利性及善用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情境下，擇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內市場用地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基地，該市場用地現況為供平面停車場使用，並未開闢作為市場使用，未來俟活動中心建設完成後，預計將可供村內居民集會休憩、長照、研習、社福、原住民祭儀等的多功能育樂休閒場域；為符合都市計畫管用合一，爰依相關規定變更市場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本局於113年7月份簽辦「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所興建計畫案」勞務採購案，服務工作項目及內容：

1. 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與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製作(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應撰寫事項)，協助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之座談會、公開展覽、說明會及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彙整研處等相關事宜。
2. 都市計畫審議配合作業出席公開展覽說明會、南投縣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簡報說明並製作會議資料。配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之書圖補充及修正作業。

(三) 113年7月29日招標資料移請本府採購中心辦理招標。

(四) 113年8月12日辦理第一次招標(流標)。

(五) 113年8月1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流標)。

(六) 113年8月28日辦理第三次招標(流標)。

- (七) 113年9月11日辦理第四次招標(流標)。
- (八) 113年9月12日本府採購中心退回本局重新檢討招標內容及條件。
- (九) 經重新檢討招標內容及條件後，修改勞務採購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由完成工作再支付服務費改為分工作5階段分期支付服務費)。
- (十) 113年10月21日辦理重新檢討後的第一次招標(廢標)。
- (十一) 113年10月2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更正公告延至114.11.05日開標)。
- (十二) 113年11月05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流標)。
- (十三) 113年11月14日辦理第三次招標(12月17日議價決標)。
- (十四) 113年12月31日訂約，承攬廠商114年02月24日依約提送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書(114年03月05日備查)，依約執行中。
- (十五) 114年04月24日經縣長核准個案變更，前述核准簽呈會辦建設處意見檢據內政部相關函釋文件擲回都計科辦理後續作業，目前請顧問公司依據建設處意見準備相關文件。
- (十六) 已於114年08月11日便簽移請都計科辦理後續作業。
- (十七) 114年9月18日便簽檢送都市計畫書、圖移請都計科辦理後續事宜。
- (十八) 於114年12月11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
- (十九) 建設處115年1月12日函會議記錄請承攬廠商依委員意見修正(俟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所興建計畫規劃案之期末定稿併入)
- (二十) 115年02月04日承攬廠商提送修正都市計畫書、圖移請都計科辦理後續事宜。

十三、仁愛鄉中正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 (一) 本計畫總經費計2億元整，為使仁愛鄉中正村乃至仁愛鄉擁有獨立且完善運動場所，亦能使當地居民對在地更有歸屬感與認同感，營造更健康之社區環境。亦得申請辦理區域性賽事之場所及原住民歲時祭儀之地點，同時也可成為外鄉鎮遊客觀光、參與中正村大型活動之同樂空間並結合觀光、產業、文化等舉辦小型活動積極行銷南投，開拓觀光客源，創造觀光商機提升地區觀光發展。
- (二) 依據本縣仁愛鄉公所114年08月04日仁鄉民字第1140022161號函，工程總工程經費為2億元整，仁愛公所自籌1億元整，本府擬於115年度總預算(原住民部落建設—其他建築—獎補助費)內增編本案計畫經費1億元整。基地近2公頃，公所規劃社區公園空間(老中青遊戲探索區、自然生態花園探索區、陽光綠地活動區)、運動場空間(包含風雨球場及200公尺田徑場，其中風雨球場可作多功能使用包含籃球場、排球、射箭；另設置棒壘球練習場可供辦理休閒之棒壘球賽事。)、活動中心(行政辦公空間、男女廁所及社區活動使用之多功能教室，供居民從事韻律舞蹈、桌球競技、棋弈、會議使用)及停車場。本園區平時提供鄉民舉辦活動聚會運動多功能使用外，減少鄉內民眾

遠赴外鄉鎮從事運動活動窘境，增進鄉民情感與生活交流。

(三) 工作期程預計114年8月1日啟動至118年12月止，旨案用地送國產署辦理撥用及建築執照取得後方可興建主體工程驛站，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書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並須經公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故用地取得及建築執照取得因素將影響目標達成時間。

(四) 本府於115年度總預算(原住民部落建設—其他建築—獎補助費)內編列1000萬元(114年09月10日府原建字第1140211702號函補助仁愛鄉公所)。

貳、社會福利科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一) 本處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臺幣79萬元整，核定乙級技術士16人，每人發給獎勵金1萬3千元；丙級技術士97人，每人發給獎勵金6千元，共計撥付新臺幣79萬元。

(二) 「115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臺幣95萬元。

二、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臺幣4,352,000元整(含行政業務費新臺幣18萬元整)，本府配合款新臺幣768,000元整，合計新臺幣512萬元，自114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辦理申請作業，建購每戶補助新臺幣24萬元、修繕每戶補助新臺幣12萬元，核定補助建購住宅10件、修繕住宅21件，核銷經費新臺幣509萬8,954元。

(二)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184萬7,059元，補助新臺幣157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27萬7,059元。

三、原住民暑期工讀生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共計33個單位提報，依據原民會核定本縣職缺額度36名分配，信義鄉公所、仁愛鄉公所及仁愛鄉農會核定各2名職缺，其餘30單位各核定1個職缺，函報原民會核定職缺中。

四、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一) 11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有限責任南投縣信義鄉望美社區合作社、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仁愛鄉萬豐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羅娜獵·產推廣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眉原教會等八單位補助經費計5,666,000元，經執行共支用5,512,478元，剩餘款已繳回原民會153,522元。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本縣等6個單位，包括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睦榮文化關懷協會、南投縣羅娜獵·產推廣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爾中會以便以謝教會及南投

縣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等6個單位總計補助新臺幣392萬2千元，議會提墊付已通過，原民會已撥入補助款項，第一期已撥款，依照計畫期程辦理中。原民會以115年3月2日原民社字第1150008745號函撤銷南投縣仁愛鄉春陽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案(逾期未修正計畫)。

五、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一)本處業於114年10月22日假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2樓活動中心辦理114年度文化健康站第2次業務聯繫會報暨文化健康站行政教育訓練，召集本縣38站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參加，研討業務執行及交流。

(二)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05,447,600元整，補助本府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妥善辦理族人終老、陪伴業務。目前南投縣設有38處文化健康站，98名照顧服務員。透過本計畫設置38站，供原鄉、都會區原住民長者入站享用長照權益，予以其身心靈照顧，塑造友善終老之環境，目前計畫刻正執行中。

(三)115年度第1次文健站業務聯繫會報暨行政教育訓練：

115年3月5日假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2樓活動中心辦理115年度文化健康站第1次業務聯繫會報，召集本縣38站文化健康站計畫負責人及照顧服務員參加，研討業務執行及交流。

(四)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

114年度原民會補助計新臺幣145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25萬6仟元，總計經費新臺幣170萬6仟元，核銷金額新臺幣165萬2,324元，補助66人，計畫賸餘款新臺幣5萬3,676元，繳回原民會新臺幣4萬5,621元。115年度原民會補助計新臺幣150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26萬5仟元，總計經費新臺幣176萬5仟元。

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一)114年1月至12月下旬計畫執行績效：仁愛原家中心、信義原家中心及埔里魚池區原家中心三家數據總計：個案服務173案(舊案，未包含脆弱家庭案件)、部落福利宣導48場次2,086人次、部落社區講座14場次518人次。114年度原家中心服務脆弱家庭案共計112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115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本案採社會福利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招標委外廠商執行，本案已於115年1月5日公告，評選會於115年1月23日完成，並於115年1月30日議約決標，決標金額總計新臺幣1,113萬5,589元(仁愛原家412萬6,000元、信義原家375萬8,272元、埔里原家325萬1,317元)，本案3項皆由(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總會得標)，服務內容：個案管理、諮詢服務、權益宣導講座、社區工

作、團體工作、推展志願服務、建立社會資源平臺及服務地區人文與福利人口群統計等，以族人服務族人貼近生活服務，落實族人服務族人之精神，提供具可近性與即時性之社會福利服務。

115年計畫執行績效：仁愛原家中心、信義原家中心及埔里魚池區原家中心相關活動辦理場次：1月份主要進行行政銜接與籌備工作，各中心之部落福利宣導與社區講座將於後續月份依規劃陸續展開。115年1月至3月10日)，目前本縣原家中心脆弱家庭案在案中80案，評估中10案，合計90案。

七、原住民急難救助：

(一)原民會核定補助本縣114年度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總經費新臺幣22萬5,000元，原民會補助新臺幣18萬元，本府自籌新臺幣4萬5,000元。辦理本縣非原鄉區(十個鄉鎮市)之原住民急難救助，救助項目分別為：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等。截至114年12月下旬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22案(生活扶助5案-受益5人；醫療補助12案-受益12人；死亡救助4案-受益4人；重大災害救助1案-受益1人)，總計22萬5千元。

(二)115年度辦理「南投縣原住民急難救助」，總經費新臺幣51萬7,000元整。辦理本縣戶籍地為非原鄉區(十一個鄉鎮市)之原住民急難救助，救助項目分別為：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等。

115年1月至115年3月上旬，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4案，核定2案(醫療補助1案、生活扶助1案)總計20,000元，2案在案中。

參、保留地管理科

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一)114年度核定仁愛鄉347筆、信義鄉70筆，截至114年12月31日全數完成，執行率100%。

(二)115年度核定仁愛鄉336筆、信義鄉144筆，合計480筆，截至3月仁愛鄉150筆、信義鄉21筆，合計171筆，執行率35%，核定經費3,710,000元整。

二、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

(一)114年度核定仁愛鄉347筆、信義鄉70筆，截至114年12月31日全數完成，執行率100%。

(二)115年度清查子計畫核定仁愛鄉75筆、信義鄉83筆、水里鄉11筆，合計169筆；處理子計畫核定仁愛鄉42筆、信義鄉30筆、水里鄉3，合計75筆，核定經費666,400元整。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一)114年度核定仁愛鄉500筆、信義鄉120筆，截至114年12月31日仁愛鄉483筆、信義鄉170筆，執行率100%。

(二)115年度核定仁愛鄉500筆、信義鄉80筆，合計580筆，截至3月仁愛鄉47筆、信

義鄉67筆，合計114筆，執行率19.7%，核定經費2,778,270元整。

四、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一)114年度核定應完成分割後土地73筆、鑑界測量4筆，仁愛鄉分割17筆、鑑界0筆；信義鄉分割56筆、鑑界4筆，截至114年12月31日。

(二)115年度核定應完成分割後土地73筆、鑑界測量4筆，仁愛鄉分割17筆、鑑界0筆；信義鄉分割56筆、鑑界4筆，核定經費3,710,000元整。

五、南投縣原住民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一)114年2月11日繳交期初報告書，於114年2月25日經核同意審查通過。

(二)114年5月29日繳交期中報告書，於114年7月1日經核同意審查通過。

(三)114年12月3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114年12月19日經核同意審查通過。

(四)經費情形：

1. 核定經費新台幣780萬元整。

2. 113年11月15日撥付第一期款新台幣156萬元整。

3. 114年4月15日撥付第二期款新台幣78萬元整。

4. 剩餘款項待國土署撥款後依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六、原住民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

(一)工作執行情形

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
輔導與培訓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及環境整理維護和導覽人力	年度教育訓練	預計於115年4月辦理。
	地方教育訓練	115年3月26日-27日辦理完成。
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或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	資料建檔	信義鄉：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仁愛鄉：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整理維護工作	(1至3月)49.17公里。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	(1至3月)30.70公頃。
	造林區補植撫育	(1至3月)36.34公頃。
	外來入侵物種預防性清除及防治等工作推動	信義鄉：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仁愛鄉：預計於第三季完成。
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信義鄉：尚未完成。	
	仁愛鄉：完成傳統生態植物解說。	
友善部落加值	協助天然災害救災應變	依實際情形辦理。
	協助部落事項	(1至3月)10件。

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
	協助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事項	(1至3月)1件。

(二)執行經費

機關	人事及業務經費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縣府	534,930	60,000	594,930	10,006,914
仁愛鄉公所	4,159,992	546,000	4,705,992	
信義鄉公所	4,159,992	546,000	4,705,992	

七、信義鄉沙里仙段 198 地號(宇宙萬聖宮)遭占用案：

(一)本府各局(處)意見：

1. 建設處：自民國 100 年起列管為違章建築，經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其結果為「不起訴」，非納入第 1 優先執行拆除案件(4)施工中經制止不從且依法不得補辦建築許可之新違章建築。
2. 農業處：土地坐落信義鄉沙里仙段 198 地號，已依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認定不符農業規定，並移請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續處。
3. 地政處：已依區域計畫法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50010578 號裁處書裁處行為人「宇宙萬聖宮(法定代理人：黃溪圳)」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期改正。

(二)本府以 115 年 1 月 13 日府原保字第 1150013379 號、同年 2 月 10 日府原保字第 1150034552 號函及同年 3 月 2 日府原保字第 1150048624 號請信義鄉公所查復辦理情形，惟公所尚未查復，俟信義鄉公所回復後，彙整回復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信義鄉沙里仙段 58、58-1、58-2、58-3、58-4、58-5 及 60-4 地號土地(望高茶園餐廳)遭占用案：

(一)本府各局(處)意見：

1. 建設處：涉違章建築部分依「南投縣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計畫」列管拆除在案。
2. 農業處：有關 58-1 地號土地違章建築部分，已依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認定不符農業規定，並移請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續處。
3. 地政處：已依區域計畫法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府地用字第 1140292379 號裁處書裁處行為人「李岳明」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期改正。

(二)信義鄉沙里仙段 60-4 地號國有土地經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府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以府原保字第 1150009197 號函移請該局辦理。

(三)本府以 115 年 1 月 13 日府原保字第 1150013379 號、同年 2 月 10 日府原保字第

1150034552號函及同年3月2日府原保字第1150048624號請信義鄉公所查復辦理情形，惟尚未查復，俟信義鄉公所回復後，彙整回復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調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在地人文政策與伊達邵、布農等原住民族特色之推動」案（邵族文化生活園區案）：

(一)換地案前經行政院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交換計畫併同邵族文化中長程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

(二)交換計畫業經本縣及縣議會同意，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擬邵族文化中長程計畫，該計畫涉及相關法令適用、計畫經費、邵族族人需求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尚在整體研議階段，迄今尚未提報行政院審議。

十、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泰雅渡假村」續租仁愛鄉原住民保留地案：

本府以114年10月20日府原保字第1140235170號、114年10月30日府原保字第1140247436號、115年1月6日府原保字第1140301103號及115年2月25日府原保字第1150044882號函請仁愛鄉公所釐清相關爭議，惟公所尚未查復，俟仁愛鄉公所回復後，彙整回復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一、信義國中校地疑義案：

校地案關明德段610、611、612地號土地，分述如下：

(一)明德段610地號：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目前亦用作校地，信義國中已與該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聯繫，洽商價購事宜。

(二)明德段611地號：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經營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信義國中作為「教學活動」使用，目前申請撥用程序中；惟申請書件未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俟信義國中補正資料後續處。

明德段612地號：因尚無發現案地原屬私人所有之證明，由公所積極辦理輔導中，將俟收到陳訴人提供具體資料後，再行研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所定之公告分配程序規定辦理。

十二、仁愛國中校地疑義案：

(一)本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12月31日判決，確認「以地易地」之法律關係存在，並於115年2月2日民事判決確定。

(二)仁愛鄉公所及本府教育處研議賠償事宜中。

肆、產業永續科

一、產業業務：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原之驛-Ba-Bu 樂園」：

1. 「原之驛-Ba-Bu 樂園」工程，已完成包含烤豬主題餐廳、核心廣場展演舞台、戶外原風窯烤區等工項，114年4月18日辦理完工驗收，決算金額7,721,802元，並於114年9月24日(114)投府建管(使)字第00446號核發使

用執照，已結案撥款。另「原之驛-Ba-Bu 樂園」室內裝修工程已於114年10月18日辦理完工驗收，決算金額4,443,164元，已結案撥款。

2. 為執行「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原之驛-Ba-Bu 樂園」管考作業，原民會於本(114)年12月10日辦理縣(市)通路據點實地訪視。
3. 本府114年12月29日函報原民會「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原之驛-Ba-Bu 樂園」112年及113年計畫辦理結報，原民會115年1月13日原民經字第1140067419號函復同意結案。
4. 114年細部執行計畫，於114年4月15日府原產字第1140085672號函報原民會修正計畫，總計畫經費3,307.4萬元(補助款2,687萬元及自籌620.4萬元)，原民會10月9日原民經字第1140049569號函核定補助 10,000,000元整(資本門)，本府自籌6,704,000元整，總經費16,704,000元。縣議會11月18日投議議字第1140005913號函核定墊付款16,704,000元。另本府114年12月23日府原產字第1140066505號函請原民會同意保留114年計畫。115年3月10日府原產字第1150053865號函報原民會預計辦理期程展延至115年11月30日結報。原民會於115年3月12日原民經字第1150011610號函復同意展延至115年11月30日結報。
5. 114年原之驛園區優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預算金額:1,106,000元，並於114年12月29日決標、30日訂約，得標廠商: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於3月18日上午設計定案討論，預計115年4月30日前工程發包，5月30日前訂約開工，工期150日曆天。
6. 原之驛目前營運規劃為上(114)年9月22日至10月23日辦理試營運活動(打卡活動、商品優惠、滿額小贈品)，分別於10月4-6日、10月10-12日、10月18-19日辦理8場週末派系列活動；10月17日開幕記者會、10月24日開幕活動、10月25日千人烤大豬活動，115原之驛經營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

1. 114年「打造信義鄉濁水線 Matamasaz 布農文化探索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補助款經原民會113年12月30日原民經字第11300681307號核定補助470萬，自籌款1,179萬元114年2月14日簽奉核准納入114年第一次追加預算。總經費1,649萬元業經議會2月25日投議議字第1140001052號函同意墊付。
2. 「114年度布農文化基地人才扎根休閒運動產業推動委託專業服務案」採購新台幣761萬，業於114年7月18日辦理招標公告，7月31日開標並審查廠商資格，8月1日召開評選委員會，8月7日與第1優勝廠商「葉獅戶外

有限公司」辦理議約，8月13日簽准決標，8月15日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8月中旬開始各項探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10月14日辦理記者會，10月26日辦理第二屆定向越野賽事。本案履約期限原訂至114年12月31日止，因基地器材採購工項，因應美國關稅調整影響國際運輸物流，延誤探索基地相關設備交貨，114年12月31日府原產字第1140298722號函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115年2月10日廠商檢送結案報告書報府審查。

(三)彩虹織女創新2.0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年彩虹織女創新2.0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得標廠商：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498萬元，5月16日辦理原民織女訪談工作。7月17日起於福興溫泉遊客中心辦理彩虹織女工作坊，7月24日辦理第一次工作執行會議，8月28日辦理第二次工作執行會議，業於9月23日辦理記者會，10月10日辦理期末決賽暨成果發表會，以及於國慶焰火晚會參與表演。10月24日於原之驛商場設置展櫃，於115年1月30日於半山夢工廠設置為期3個月之快閃櫃。114年12月31日府原產字第1140298779號函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四)2025南投原風歌唱比賽暨樂舞展演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本案由嘉晉數位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8,965,000元整，12月31日決標。本計畫擬透過辦理2025南投原風歌唱比賽暨樂舞展演活動，促進南投原鄉歌唱及樂舞產業創新發展。本案已於2月11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3月6日召開第二次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活動名稱訂為：「投號金嗓—2027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南投原民音樂大賽。已於3月19日、24日辦理信義場、埔里場地方說明會，預計於5月31日前舉辦歌唱比賽初選、6月19日-21日配合巧咖節活動舉辦歌唱比賽決賽及原民樂舞展演、11月30日前舉辦原民創作歌舞表演。

(五)布農基地紀念文創品委託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

本案由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249,500元整，114年12月31日決標。本計畫擬委託專業團隊設計品牌識別性及具現代感之原民文創品，傳承與發展南投縣原住民族文化。本案設計圖樣已打版，刻正製作中。

(六)2026南投燈會原創主題曲暨形象影片規劃執行委託勞務採購案：

本案由自在合作行得標，決標金額1,420,000元整，114年12月30日決標。製作1首燈會主題曲及音樂形象影片，本案業於115年2月4日2026南投燈會記者會由主唱者姑慕巴紹演唱主題曲，並於2月14日2026南投燈會開幕式表演，並於本府原民處官方臉書山嶼之聲專頁發布音樂形象影片。廠商業於3月12日送結案報告報府，另辦理驗收撥款事宜。

(七)2026南投燈會光舞豐年原民燈區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為辦理2026南投燈會光舞豐年原民燈區，本案預算金額598萬元整，115年1月9

日招標簽辦中，115年1月14日辦理招標公告，1月27日開標，投標廠商計「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家，1月28日召開評選委員會，2月2日辦理議價，決標金額595萬元整，115年2月2日決標，賡續與廠商簽訂契約。燈區業於2月14日南投燈會開幕正式點燈，展期至3月8日燈會閉幕。

- (八)原民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57 號函核定，「攜手牽『愛』·『埔』出城鄉新價值-三年推動計畫」(114 年度)-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補助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整。
- (九)原民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53 號函核定，「日月浮嶼文化島-三年推動計畫」(114 年度)-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補助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十)原民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5H 號函核定，「南投縣仁愛鄉北港溪流流域三酸產業升級計畫-三年推動計畫」(114 年度)-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果樹生產合作社-補助經費新台幣 520 萬元整。
- (十一)原民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24936 號函核定補助潭南社區發展協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D 調卡農-潭南部落廚房」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120 萬元整。

二、林務業務：

- (一)本府114年度禁伐補償檢測成果，合格面積6176.4827公頃，補償金總計370,588,962元整。另申請增加補償面積66.4827公頃及補償金計新臺幣3,988,962元整。
- (二)114年9月22日府原產字第1140215398號函通知公所撥付核撥第一期款366,600,000元，9月25日撥入各公所鄉庫。各公所已於9月30日前撥完第一期款項。
- (三)原民會114年10月2日原民經字第1140045542號函、第1140045542號函增核補償金398萬8,962元，並核撥第1期(含全額行政業務費1,833,000元)及第2期款。原民會115年2月12日原民經字第1150006424號函復已撥付增核補償金398萬8,962元。
- (四)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預算及面積分配於115年1月7日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審查，提報115年度計畫總面積為7,040公頃，含仁愛鄉計4,530公頃、信義鄉計2,500公頃、水里鄉計10公頃；每公頃補助60,000元，補償費計新台幣424,512,000元整(含行政作業費2,112,000元)，原民會目前尚未核定。人事費部分，原民會115年1月6日原民經字第1140065069號函核定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人力7人經費4,299,838元；縣議會1月21日投議議字第1150000386號函同意墊付納入115年追加預算。
- (五)114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原住民單位):計畫新植造林10公頃、撫育管理97.97公頃。林保署南投分署4月14日投企字第1144330252號函核定，總計畫經

費4,771,000元，含獎補助費3,386,000元，業務費1,385,000元(差費50,000元)。議會5月1日投議議字第1140002765號函同意先行墊付，115年度總預算轉正。114年度新植造林共核定1案0.3公頃、撫育管理83.59公頃。115年2月13日核撥信義鄉公所、水里鄉公所造林獎金，仁愛鄉造林獎金俟林保署撥款後再行核撥。115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原住民單位)，林保署114年9月15日林產字第1142440721號函農業部主管115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暫估)，115獎輔計畫暫估預算270萬。

(六)114年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總經費1,035,000元，已於114年3月報林保署審核中，於114年4月8日投企字第1144330264號函核定本府計畫。議會於114年5月1日投議議字第1140002764號函同意先行墊付，納入115年度總預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7月25日投企字第1144107882號函第一期經費款項為967,500元整，於114年7月25日已入縣庫。114年度統計無申請案件，本府於115年3月9日府原產字第1150044197號函報林保署南投分署會計報告及展延經費申請表。

三、職業訓練暨就業獎勵計畫：

(一)114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

114年度開辦職業訓練班別總表：									
編號	訓練班別名稱及類型	招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訓練起迄日期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核定金額	訓練費用決標金額	承辦訓練單位	辦理情形
1	114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大型車輛駕駛技術訓練班	15	15	0301-0418	105	350,000	350,000	南投縣私立大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已結案
2	114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原民意象特色織品製作班	15	15	0901-1013	133	350,000	350,000	南投縣睦榮文關懷協會	已結案
3	114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原味南投」總鋪師培訓輔導計畫	15	15	0826-1025	35	450,000	450,000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已結案
4	114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原鄉布卡伊部落自然人文生態景觀旅遊增值培訓課程計畫	20	20	0602-0627	103	300,000	300,000	保證責任南投縣濁水溪線原住民觀光產業生態勞動合作社	已結案

114 年度開辦職業訓練班別總表：									
編號	訓練班別名稱及類型	招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訓練起迄日期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核定金額	訓練費用決標金額	承辦訓練單位	辦理情形
5	114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國家考試函授專班	15	0		540	500,000	0	志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學儒志聖文理公職證照短期補習班	撤案
	合計	80	65			1,950,000	1,450,000		

(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114 年 10 月 7 日府原產字第 1140229021 號函「115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審查彙總表(南投縣)送原民會審查。原民會 114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644338 號函核定核定 3 案，補助總額 870,000 元整。本處 115 年 3 月 3 日簽辦新台幣 870,000 元整及自籌款 580,000 元，3 月 12 日秘書長室簽核中。

序號	單位	計畫名稱	訓練類別	申請金額	補助情形	補助金額
1	南投縣睦榮文化關懷協會	原民袋包基礎結構與縫製實作班	在職訓練計畫	904,755	同意補助	200,000
2	南投縣政府	115 年原味南投零距離：食品加工專業賦能	在職訓練計畫	903,485	同意補助	320,000
3	大榮汽車駕訓班	大型車輛駕駛技術訓練班	考照訓練計畫	587,006	同意補助	350,000
4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社區發展協會	在地食材烹飪料理技術培訓班	訓用合一計畫	1,049,719	不予補助	0
					合計	870,000

(三)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民會 114 年原民社字第 1140002268 號函核定本縣共計 862,000 元整。本計畫由申請人直接向本府原民處申請補助，辦理情形：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通過	2	累計	2	通過	8	累計	10	通過	10	累計	20	通過	16	累計	36
未通過	4		4	未通過	11		15	未通過	7		22	未通過	11		33
總申請	6		6	總申請	19		25	總申請	17		42	總申請	27		總計:69
獎勵金小計		30,000		獎勵金小計		164,000		獎勵金小計		197,000		獎勵金小計		490,000	
獎勵金累計		30,000		獎勵金累計		194,000		獎勵金累計		391,000		獎勵金累計		881,000	
獎勵金餘額		1,074,500		獎勵金餘額		910,500		獎勵金餘額		713,500		獎勵金餘額		223,500	

伍、文教觀旅科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 (一)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核定通過，本縣(含埔里、信義、仁愛、魚池四鄉鎮)共聘用 6 名語推人員，進行族語推廣及振興作業，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及決賽經費新臺幣 110 萬 6000 元，本縣初賽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假南開科大辦理，共計有 25 隊報名參加，最終由民和國中、力行國小、萬豐國小、春陽國小、伊達邵國小代表本縣參加 114 年 6 月 21 至 22 日的全國決賽，表現良好。
- (三)本府「114 年度南投縣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供設籍本縣 4 個月(含)以上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者予以獎勵，截至 12 月底共有 14 位民眾取得中高級認證並領取獎勵金(中高級為 3000 元)。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本府「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412 萬 9,893 元整，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辦理族語保母遴選。至 114 年度 12 月底執行狀況概述，原民會已核撥 2,890,925 元，依計畫執行托育之保母數為 30 位，托育幼童為 37 位，年度托育獎勵金總計共發放 1,723,250 元。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原民會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 2,030,000 元整，至目前 115 年 3 月保母人數為 27 人，將於 115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辦理遴選新保母進用作業。

二、辦理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354 萬元整，本年度已開設基本型計畫課程 40 門(含數位型課程)，年底結業學員達 920 人，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講座 5 場，培育 10 位家庭與親職教育師資，114 年延攬 12 位新部落講師，工作業務均已執行完竣。
- (二)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作業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完畢，本縣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評定優等佳績。
- (三)115 年度計畫轉型跳脫單純開課模式，轉向整體教育與族群發展，規劃研習類

課程、學程類課程、大師講堂及耆智學院等 4 種課程類型來做為轉型後部落大學辦學的形式，本縣部落大學計畫書已函送原民會待核定經費。

三、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核定補助本縣9班，補助經費計新臺幣6,206,800元整，其中原鄉6班(仁愛鄉眉原部落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眉原教會辦理、仁愛鄉清流部落由社團法人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辦理、仁愛鄉春陽部落由南投縣原住民全人關懷協會辦理、仁愛鄉莎都部落由南投縣仁愛鄉德鹿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廬山部落由仁愛鄉廬山社區發展協會、仁愛鄉都達部落由南投縣仁愛鄉都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都會區埔里鎮2班(南投縣愛加倍家庭關懷協會、南投縣埔里鎮籃子耕耘關懷協會)，都會區南投市1班南投縣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預計受益原住民學生人數共計190人，本計畫挹注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教育學習資源，實質幫助原住民家庭，解決學童課後照顧及課業輔導的問題，刻正簽辦第1期預付事宜。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評鑑優等1個單位獎勵金20,000元獎狀乙紙及甲等2個單位獎勵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榮獲成績如下：

優等：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努櫻教會

甲等：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地服務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眉原教會

四、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114 年度整合撥款計畫

原民會核定114年度本縣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14年度整合撥款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萬元整，並於114年8月18日請領經費完竣，辦理2場次「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組織建構」；1場次「文化傳承計畫-文化歲時祭儀活動」；8場次「提升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競爭力宣導講座活動等」，受益人數約1,015人，並全數結報完竣。